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6月16日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30元/股。
-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全部为在公司下属各军工电子业务子公司、孙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计46人。授予数量为489万股。
- 5、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 时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1	从事军工电子业务各子公 司、孙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共 46 人		489	100%	1.14%
合计			489	100%	1.14%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担保、质押。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限售期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次解锁条件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条件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条件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49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7,090,272股的1.17%。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原激励对象葛明杰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王涛等3名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49人。本次拟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为500万股，保持不变。激励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原激励对象程合蛟、于飞2人申请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其分别获授的2万股、5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温泉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49人调整为4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00万股调整为489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445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授予46名激励对象489万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8.7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00万元（肆佰捌拾玖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569.7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980,27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31,980,272.00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8,764	7.90%	4,890,000	38,648,764	8.9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663,876	4.84%	0	20,663,876	4.7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380,263	0.32%	0	1,380,263	0.32%
高管锁定股	11,714,625	2.74%	0	11,714,625	2.71%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4,890,000	4,890,000	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331,508	92.10%	0	393,331,508	91.05%
三、股份总数	427,090,272	100.00%	4,890,000	431,980,27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7,090,272股增加至431,980,27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624,013，占公司总股本的46.04%。本次授予完成后，天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45.52%。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先生持有天恒投资100%的股权。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先生通过天恒投资及常熟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6,28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0%，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云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67,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赵晓东先生和赵云文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3,049,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3%。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东先生和赵云文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51.6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31,980,272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3826元/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